

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 6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011202528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美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海峰（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万寿路 55 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蟠南村五队 530

号 11 幢

电话：021-39225895

电话：13061613175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人：陆海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名称：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 6 的合同）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798000 元整（大写金额：壹仟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行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在合同服务内容不变的条件下,甲方与乙方就下一年度服务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服务内容、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考核分未达到 90 分),或者第二和第三年度因服务内容、人工成本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格变动较大、价格变动幅度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总金额 10%的,则本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重新招投标,不需征得乙方同意。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一切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1. 学校和服务方均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员岗位，明确责任到人，形成“双安全总监、双安全员”管理架构，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学校结合校长月调度会议，每月对服务方进行一次月度评价（包括卫生安全、伙食质量、人员管理等），每学期组织一次师生满意度调查，并向服务方反馈意见建议。

2. 采购方有权组织学校根据己方制定的食堂管理考核细则每季度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并设置一定比例的考核费用，季度考核合格的（考核分达90分及以上），支付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的（考核分未达到90分），双方共同确认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3. 针对食堂有责投诉，采购方将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下发整改。连续两次因同一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方同样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服务方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工作的。
- （2）服务方的进驻人员在进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 （3）因服务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的。
- （4）因服务方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 （5）一年内发生有责投诉 6 次以上的。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四次支付完成，每次支付合同总费用 25%，其中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季度考核费，分四次平均支付，每季度考核合格（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后与当季服务费一并发放。

7.3 付款条件：学校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总费用 25%（含当季度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考核分未达到90分）的，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合同款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合同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不论甲方是否同意转交其他第三方安排，乙方均对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考核标准。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2025年08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